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校日手冊



螢橋國中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校日手冊

目次

壹、校長的話 -----	3
貳、家長會長的話 -----	4
參、教務處業務事項-----	5
肆、學務處	
一、學務處年度工作計畫 -----	6
二、學生請假規則 -----	9
三、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1
四、學習與生活配合督導事項 -----	16
伍、校內作息表等其他宣導 -----	18
陸、總務處工作計畫 -----	21
柒、輔導室	
一、活動預告-----	23
二、重要宣導事項 -----	24
三、國中學生輔導數位化系統「生涯領航儀表板」簡介 -----	27
捌、螢橋國中教育儲蓄戶勸募 -----	32

校長的話

專注細節，培養專業

校長陳錦謀

有人說面對變換多端的未來時代，各種職業盛衰紛迭，到底要進行怎樣的準備，才能立足於未來的社會呢？有專家指出，將自己的事做到最好，培養自我的專業能力，專注細節努力精進，就不容易被時代所淘汰。

某日外出洽公後返回學校，車子抵達校門口，就要轉進入停車場。警衛何先生看到我舉手向我致意，卻遲遲沒將柵欄機桿升上去。正當我滿腹疑問之時，一位老人家慢慢悠悠地騎著腳踏車經過校門口，之後柵欄機桿才忽地升了起來。何先生事後向我解釋，如果他看到我開車過來就馬上升起桿子，我可能會馬上往前衝，就很容易會與在我視覺死角內的老人家相撞。所以他先讓老人家經過再讓我通行，以免發生事故。我當場感謝何先生設想的周到，同時感嘆原來這就是專業。

許多的細節未必能顯示在工作項目的SOP裡，專業往往體現在對人的關懷與愛護之中。十二年前我剛當校長，那時學校的職工人力還很充裕，校長室配置了一位就快要退休的專職工友陳阿姨。日常的環境打掃，打理校長室的各項作息就不在話下。我覺得她並不自限於工友的角色，而把自己昇華為祕書來做自我要求。登記各項會議時間，提醒校長記得開會，也別忘了吃飯、喝水。而水杯內的水總是保持溫熱，一但變涼就馬上換掉。公文送進校長室，會先檢查是否已經會完各個處室只待校長裁決。

一般校長日常處裡公文大多是用職章，偶有進行經費核銷時會動用到印鑑章。通常印鑑章事關經費的使用所以比較慎重，用完印之後就會馬上放進盒子裡收起來。陳阿姨為了怕我用了印鑑章後收起，卻又有必須再用印鑑章的程序而必須再拿出。她總是會將整批公文中需要用到印鑑章的放在最上面，再依照公文急迫性編排放置疊得整整齊齊。我一直覺得這就是專業，專業的體現在微小的細節裡，而它的昇華就在對人的體貼與愛護之中。陳阿姨是如此，何先生也是。

面對學習與未來的工作，或許有人會虛應故事，或許會機械性地達標。或許也可以將其中注入關愛，注入生命。事無大小，專注細節，提升專業。

家長會長的話

有人說，人生有無數個夏天，卻只有一次少年。

青少年自由來去，像風一樣。

我們猜不透，也追不上。

所以，我們能為青春正甜的他她們做什麼呢？

他她們所需要的一切，可以放心交給家長會。

任何時刻，家長會都非常需要您！

螢中的各項活動，各類的志工需求，舉凡螢光書香圖書館志工、專案志工(七年級健康檢查、八年級HPV疫苗施打、全校流感疫苗施打)，竭誠歡迎您的加入和協助！

七八九年級各項活動的費用，懇請大家有錢出錢、有力出力！

2025新的一年，家長會繼續秉持初衷，教育合夥人的概念，與學校、家長及孩子們共創多贏的學習環境。

一個人走得快，一群人走得遠，謝謝您對螢中學子的愛~*



螢橋國中 113 學年度家長會捐款信

螢橋國中 家長會會長 陳瑋玲 敬上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處業務事項

一、課後學習活動：本學期第八節課後輔導：各年年級均自 2/24(一)開始上課；
九年級留校晚自習亦於 2/24(一)開始。

二、各項評量：

- (一) 上學期各學習領域成績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已進行學習輔導及補救措施，並於 2/13(四)至 2/18(三)實施補行評量。
- (二) 週一晨光時間安排七、八年級英文聽力練習(大家說英語)共 10 次(詳細日期如本學期行事曆)，敬請家長督促貴子弟在家養成每日收聽英文廣播課程習慣。
- (三) 本學期為同學安排各項定期評量時間如下，請家長協助敦促貴子弟妥善利用時間準備。

定期評量	第一次定評	第二次定評	第三次定評
	七、八、九年級	七、八年級	七、八年級
	3 月 25、26 日 (二、三)	5 月 14、15 日 (三、四)	6 月 26、27 日 (四、五)
複習考 (國九)	第三次		第四次
	2 月 19、20 日 (三、四)		4 月 17、18 日 (四、五)

三、教學計畫：本學期各科教學計畫及各班導師班級經營計畫已公告於學校網站 (<https://www.ycjh.tp.edu.tw/>) 學校日專區。

四、行事曆：本學期學生行事曆已公告於學校網站學生專區之「行事曆」。

五、獎助學金：相關訊息持續更新，請至學校網站最新公告查詢。

六、九年級升學資訊：

- (一)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期訂於 114 年 5 月 17、18 日(六、日)，九年級全體同學均需參加，學校會統一發報名表請家長簽名確認資料。
- (二) 校內「多元入學作業日程表」已發放每位九年級學生並公告於網站專區，請務必留意各入學管道之校內報名期程。
- (三) 九年級升學相關管理及訊息，可至學校網站學生專區之「九年級升學專區」查詢，或至「臺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料網」(<http://12basic.tp.edu.tw/>) 查詢。
- (四) 報名升學事項倘有疑義請洽本校註冊組 23688667 分機 220；各項升學管道諮詢輔導請洽輔導室分機 610。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113學年度 學務處工作計畫

1130820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策略地圖與平衡計分卡之策略主題。
- 二、本校中長期教育發展計畫（111-115年）。

貳、目標：

服膺本校願景，積極推動學生事務與活動，提供活力、安全、健康之學習環境。

參、工作內容：

一、活力校園

工 作 要 項	實 施 內 容	辦理時程	承辦組
(一) 推動學生 社團活動	1.充實社團教室各項教學設備。 2.推展社團活動及成果發表。 3.鼓勵協助學生參加各類校外競賽。	全學年 適時辦理	訓育組
(二) 健全學生 自治活動	1.辦理班級幹部選舉及訓練活動。 2.辦理全校優良學生選舉活動。 3.辦理全校班聯會代表之集會。 4.辦理班級班會活動。	每學期初 4月 依行事曆 依行事曆	訓育組
(三) 辦理學生 團體活動	1.辦理新生始業輔導。 2.辦理各年級校外教學活動。 3.辦理校慶活動。 4.辦理畢業典禮、畢業紀念冊及校刊出版 5.鼓勵班級自辦校外社教機構參觀活動。 6.辦理寒暑假營隊活動	上學期暑假 依行事曆辦理 10~12月 6月 全學年適時辦理	訓育組
(四) 提升導師 專業知能	1.召開導師會議等，充分溝通。 2.辦理並鼓勵導師參與校內外各項知能研習。	依行事曆	訓育組
(五) 推動服務 學習教育	1.推動服務學習及相關E化統計作業。 2.提供寒、暑假服務學習機會。	全學年 寒暑假	訓育組 衛生組

二、安全校園

(一) 推動法治教育	1.宣導法治教育、辦理法律常識測驗。 2.辦理防治幫派滲入校園宣導活動。 3.辦理反霸凌宣導、品格教育宣導。 4.辦理春暉教育及護苗專案。 5.生活常規教育與訓練。	全學年 適時辦理	生教組
(二) 建構校園安全環境	1.建立友善校園環境。 2.建立安全校園環境、實施各項安全教育。 3.辦理防災教育宣導(防火、防震、防溺)。 4.辦理新生及教職員工CPR及AED研習。 5.執行午餐及食品安全把關 6.執行空氣汙染品質監控機制及宣導教育 7.執行防疫工作把關校園疫病。	全學年 適時辦理	生教組 衛生組 衛生組 衛生組 衛生組
(三) 推動人權教育	1.推動人權教育。 2.辦理學生改過銷過機制、提供學生申訴制度	全學年 適時辦理	生教組

三、健康校園

(一) 推動環境衛生教育	1.訓練「垃圾分類」、「資源回收」之生活能力。 2.宣導辦理「二手衣回收」之愛物惜物活動。 3.推動「健康促進學校」活動。 4.推動環境教育。	全學年 適時辦理	衛生組
(二) 推動學生健康工作	1. 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2. 建置管理「學生健康管理資料」 3. 學生健康缺點矯治及治療追蹤。 4. 提供健康資訊，配合衛生教育宣導活動。 5. 校內一般傷病及緊急事故處理。 6. 宣教防疫工作做好校園疫病衛教。 7. 定期召開防疫會議。	上學期初 每學期初 全學年適時辦理 適時辦理	衛生組

(三) 辦理健康體育活動	1.辦理學生體適能檢測、推動學生樂活課程。 2.推動SH150政策(健康大撲滿)、跑步運動計畫。 3.辦理各年級體育競賽，參與校際體育交流。 4.辦理運動代表隊組訓、比賽事宜。 5.充實各項體育運動設施。 6.實施重點項目學生招募及訓練。	全學年 適時辦理	體育組
--------------	--	-------------	-----

伍、預期效益：

- 一、培養學生健康身心，促進學生活力發展，發揮最佳學習潛力。
- 二、涵養學生法治觀念，建立學生安全意識，養成獨立負責之現代公民。

陸、經費需求：

相關辦理經費需求由教育部、教育局及學校年度經費下支應，並積極爭取學生家長會、合作社及社會資源之補助。

柒、考核評鑑：

本計畫於年度執行完竣後辦理成效評估，檢討改進，列為下年度計畫修正之參考依據。

捌、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學生請假規則

112.08.1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病假：

- 一、當天上午 08：30 前請家長打電話到學務處登記(電話 23688667#320~321)。
- 二、返校填寫請假簿，註明假別理由，並由家長簽章。
- 三、導師簽名後交生活教育組請假。
- 四、以 2 天為原則，3 天以上須公立醫院證明或地區級醫院證明。
- 五、返校後 3 天內需完成請假手續。

貳、事假：

- 一、家長事前填寫請假單。
- 二、導師簽名後交生活教育組請假。
- 三、以 2 天為原則，若遇特殊情況，應由家長或監護人撰寫報告書。

參、公假：

- 一、事前由派公務老師或處室行政人員填寫公假單並簽章。
- 二、交生活教育組核准。

肆、喪假：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得請喪假。

伍、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到校上課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免檢附證明，不計入病假，亦不影響出缺勤。

陸、學生離校外出：

- 一、導師簽核，健康中心證明，電話聯絡請家長來接（導師或學務處聯絡）。
- 二、生教組長核准登記後由家長帶回。
- 三、若遇家長或監護人無法親自到校，應以電話聯繫導師或學務處人員確認後，學生始得離校。

柒、未依「請假規則」完成請假手續，列入缺曠記錄，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108 年 6 月 28 日修正通過)，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未達三分之一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捌、遠距教學期間，採線上假單請假方式，依事、病、公、喪、生理假等規定辦理。

玖、本辦法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學生請假單				
班級			座號	
姓名				
日期	自 至	月 月	日第 日第	節起 節止 共 節課
事由				
家長		導師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三日需核章)		校 長 (五日需核章)		

第二聯 學生事務處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學生請假單				
班級			座號	
姓名				
日期	自 至	月 月	日第 日第	節起 節止 共 節課
事由				
家長		導師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三日需核章)		校 長 (五日需核章)		

第一聯 學生聯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學生外出單				
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			
班級		座號		姓名
起訖時間	自	時	分至	時 分
事由				
生活教育組				
導師			家長	

(本聯留學務處)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學生外出單	
查____年____班座號_____	
學生_____	
自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	
請假屬實，請准予外出 ！	
☐ 自行回家 ☐ 家長接回	
學務處	啟

(本聯送警衛室)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經 1140123 校務會議修正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
- 二、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2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08826 號函辦理。
- 四、104 年 4 月 18 日北市教軍字第 10533240900 號函辦理。
- 五、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1790D 號函。

貳、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三）學生：指本校全體學生及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四）有關前第 1 項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二、通報權責：

- （一）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此防制規定向學務處通報，生教組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教育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二）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防制霸凌防制小組會議確認，防制校園霸凌防制小組，組成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包括、教師會代表 1 人、學務人員 2 人、輔導人員 1 人、家長代表 1 人、學者專家 1 人，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學校校長應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並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行使職權；審查小組審查事

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生對生霸凌事件，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人數以三人為原則。

受調查人為校長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校長代表、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負責處理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

符合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三)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四) 經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唯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及請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輔導或安置。

肆、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 2 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二、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處，學務處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三、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四、接獲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 3 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五、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六、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七、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伍、校園霸凌之調和、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

(二) 雙方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調和程序應經雙方同意，始得為之。

(三)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理小組應停止調和，進行調查：任一方無調和意願、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運用不對等之權力或地位影響調和進行之具體事實、第一次調和會議之日起一個月，調和仍未成立、處理小組認顯無調和必要、調和顯無成立之可能或不能調和。

(四) 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五) 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六)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 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八)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主管機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二、行為人已非本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三、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臺北市教育局備查：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 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三)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四)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五) 其他必要之處置。

- 當事人非屬本校之學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六、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七、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 八、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由輔導室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前項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 九、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 十、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 十一、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陸、校園霸凌之救濟程序：

- 一、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和或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救濟方式、期限及其受理機關。
- 二、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30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柒、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 (一) 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 (二) 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 (一) 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二) 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 (三)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

之。

捌、隱私之保密：

-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玖、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 一、將本校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 二、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 三、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呈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 五、臺北市政府(1999)及學校均設置投訴專線(23688667-300/320)，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生教組受理；並立即列管處理，於學校網頁建構防制校園霸凌連結，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 六、本校防制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及相關表格詳見附件。

拾、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螢橋國中學生學習與生活配合督導事項

親愛的家長：

新學期開始，相信我們都期盼孩子能在螢橋國中這個良好的學習環境中，順利成長、茁壯。為使孩子的生活作息規律、有效學習及快樂成長，以下重點提醒，期能與您一起共同督促貴子弟切實實行：

壹、有關上下學配合方面：

本校教學區，上午 7：00 開啟，7：00 至 7：30 為交通服務志工執勤時段，希望學生能在此安全時段內到校，7：30 至 7：45 為環境整潔時間，7：45 至 8：20 為早自習及導師時間，8：30 第一節上課，週一至週五未上第八節輔導課的學生於下午 4：00 放學；有上第八節輔導課的學生在下午 4：55 放學。並請於下午 5：20 前（沒有第八節輔導課時為下午 4：20）離開教學區。有關貴子弟每日上學前及放學後之行為舉止，請您留意安排，勿使其遊蕩結夥，滋生困擾。

貳、有關請假、缺曠課方面：

事假先經導師核准後辦理；病假可於當日上午 8：00 至 9：00 請撥 02-23673381、23688667 轉 300、310、320、321、330、340 聯繫學務處生教組請假，再於返校上課後三日內補辦手續。凡未經正規手續均以曠課處理。

參、有關在校作息配合方面：

- 一、校內生活終日需與老師、同學相處，請指導貴子弟尊敬師長、友愛同學。如有委屈可投訴學務處意見箱，千萬不可意氣用事，與人發生衝突。
- 二、請督導貴子弟正常作息，期能在校上課時專注聽講，不致有懶散隨便、打瞌睡現象。
- 三、請隨機瞭解貴子弟書包內容，並交代每日須將必用書籍用品帶回家，煙酒、撲克牌、刀械禁品、不當的漫畫書、電動玩具、mp3 等違規物品，一律禁止攜帶；貴重物品，如錢財、首飾，亦避免帶到學校。
- 四、請您盡量讓孩子自行攜帶午餐便當或訂購桶餐，學校合作社亦可購買便當，如必要中午送便當到校，請標示班級、姓名，置於校門口便當區內，讓您的孩子到警衛室取回。

肆、有關校外行為配合方面：

- 一、為維護校譽，凡校外違規行為，如上網咖、騎摩托車、抽煙、偷竊、滋事打架等事件，必以校規處理，請您叮囑孩子務必以「身為螢中人」嚴加律己，在校外絕不可破壞校譽。
- 二、非上課時段，學生須到校處理事務時，須穿著制服或運動服，不得穿著便服，尤其禁止穿著拖鞋到校。
- 三、請費心安排貴子弟假期及休閒活動，盡量不要任其在外閒散遊蕩。

請配合督導遵守「16 歲以下學生不得逗留於網咖店」之規定。

四、請留意貴子弟交友情形，多結益友有助其情緒、生活之穩定。

伍、有關服裝儀容方面：

一、髮式部份：以整潔美觀為原則。

二、服裝部分：

(一) 學生可依個人冷暖感受穿著學校制服、運動服且應按學校規定搭配方式穿著。

(二) 裙、褲勿做異常修改，若因成長需要請再添購。

三、其它規定：不得攜帶行動電話、隨身聽 MP3 等，若確有必要，請家長依規定辦理申請。

(三) 書包須保持整潔，不得有任何破壞或塗畫。

(四) 指甲須保持整潔，長度以不超過指尖為原則，不可塗搽指甲油。

(五) 球鞋不限顏色、式樣，但須不誇張、不怪異，保持整潔。不得穿著涼鞋、拖鞋，若因傷病需事先向導師及學務處報備。

(六) 下列違禁品禁止攜帶：

1. 尖銳刀、剪等危險物品。

2. 與課業無關之文具、書刊、雜誌等。

3. 菸(含電子菸)、火及違禁藥品等。

4. 其他影響校園安全之物品。

陸、有關服務學習方面：

一、全面 E 化：學生服務學習相關資訊已建置於「二代校務行政系統」系統中，可於學校首頁右側連結，學生、家長皆有帳號，家長可隨時上網關心子弟服務學習狀況。(相關帳號密碼問題請洽詢：學務處訓育組)

二、所需時數：依目前 12 年國教說明，國中生每學期有 6 小時服務學習時數，計算至 9 年級第 1 學期止，5 學期至少需要 3 學期滿 6 小時。(請注意：111~113 學年度入學七年級新生新制規定：5 學期至少需要 3 學期滿 6 小時，多元學習服務學期時數異動為每學期 4 分，積分上限為 12 分)。

三、服務學習機會：本校各行政單位提供多樣、充足之服務學習機會，其中寒、暑假皆可返校擔任志工，可計算服務學習時數，請家長鼓勵子弟返校服務，有關服務學習問題請洽訓育組。

四、校外服務學習：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時，須於 3 日前至學務處提出申請，填寫「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申請前須取得家長同意，並於申請時一併附上家長同意書(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家長同意書)，服務完成後，經訓育組認證後登錄。

校內作息時間表

(每週二、五 07:45~08:20 為「朝會」時間)

07:00~	教學區開放
07:30~07:45	環境整潔
07:45~08:20	導師時間
08:30~09:15	第一節
09:25~10:10	第二節
10:20~11:05	第三節
11:15~12:00	第四節
12:00~12:30	午餐時間
12:30~13:10	午休
13:20~14:05	第五節
14:15~15:00	第六節
15:00~15:15	打掃時間
15:15~16:00	第七節
16:10~16:55	第八節輔導課
16:55~17:20	離校時間

反毒宣導

新興毒品已經不只是我們認知的安非他命、K他命、搖頭丸，現在以偽裝成各種不同的形態，希望用此次家長日提醒同學以及各位家長若有發現不明包裝的食品、藥物出現在孩子身上一定要注意，讓我們螢橋校園更單純健康，希望各位孩子的生活除了防疫期間健康的重要，藥物濫用的防治和反制毒品也能需要共同努力。

新興毒品辨識

市售改裝

市售品再包裝 有拆封痕跡



自創包裝

內容標示不清 包裝粗糙



山寨品牌

仿造市售品牌 包裝完整



糖衣外表

如軟糖/果凍等常見零食



破解網路 涉毒危機

膠原蛋白酵素包裝
毒鳳梨酥
=咖啡包



黑馬、勞力士、
金元寶、愛馬仕
=彩虹菸



常使用短影音平台
除了透過通訊軟體販毒外
現在更利用
短影音APP直播販毒

破解新興毒品招數

- 1 拆封又重新包裝
- 2 特殊造型藥丸
- 3 山寨知名品牌
- 4 標榜神奇功效

打工族注意

(避免成為販毒的工具)
出國帶貨 應徵外送員要小心
睜大眼睛查明 避免運毒危機



相關資源可洽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諮詢專線 **0800-770-885**

(請請你幫幫我)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關心您



教育部防制毒品
藥物濫用諮詢



反毒大本營



教育部毒品防制中心

廣告

我與毒品遠距離，健康與我零距離

性別平等教育

■ 宣導議題：

■ 持續宣導拒絕網路性暴力。



友善校園 - 「拒絕兒少性剝削-不拍、不傳、不留、要求助」

尊重、關懷、同理、包容、安全

■ 友善校園週主題：

「拒絕兒少性剝削-不拍、不傳、不留、要求助」

- 持續利用班週會及朝會時間，加強校園霸凌防制宣導。
- 營造安全、溫馨、適性的學習環境，建構健康、和諧、友善的校園風氣。
- 教育部反霸凌專線電話 1953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總務處工作計畫

經1130820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13年度施政計畫
- 二、教育局113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 三、本校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111年至115年）。

貳、目標：

- 一、建構安全校園：注重校園的安全維護，加強管理與修繕，以達到人安、物安、事安及心安的要求。
- 二、發展智慧校園：善用科技整合、快速、多元，兼顧教學之品質與便利、組織之溝通與交流、資源之共享與整合、事務執行之效能與效率，建立人性教育環境。
- 三、形塑人文校園：透過校舍建築規劃、校園綠美化及軟、硬體設備之建置，形塑具有人性關懷及教育理念之人文校園，以發揮境教的功能。

參、工作內容：

一、安全健康校園

- （一）妥善校園安全規劃：定期召開主管會議，討論校園景觀與安全規劃，充份了解本校地震潛勢、淹水潛勢、土壤液化潛勢，依潛勢分析結果製作防災避難圖，並定期更新相關資訊，確保學校校地安全無虞。
- （二）完備人車分道動線：學生集中於學校大門進出，教職員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專用車道，並規劃充裕的停車格，上下學期間警衛進行人員及車輛管制，確保學生進出校園安全無虞。
- （三）落實工程品質管控：依據職安衛規範及採購法相關法令，確實把關學校工程品質，定期召開工務會議，協調施工問題與疑慮，管控施工進度與品質並管制工程車輛進出，完備施作、監造及驗收等程序，確保工程安全無虞。
- （四）配合校園開放政策：依校園場地開放及租借管理辦法，資源共享，社區共好。加強夜間照明與巡查通報機制，並與教學區作明確區隔，確保學生晚自習安全。
- （五）設置校園監控系統：於校園各個角落配置數位監視器，並於學務處、警衛室設置監視系統主機，全方位監控，校園安全無死角。與

保全公司簽約，引進專業保全系統與人力，配合校警執勤，維護師生校園安全。

- (六) 落實防災宣導教育：配合國家防災日，執行全校性防災避難演練，邀請專業講師，進行防災宣導與實作，並將防災教育觀念融入各領域教學，形成特色課程與教案，本校獲指定擔位防災避難收容學校。

二、智慧科技校園

- (一) 車輛辨識系統：配合教職員停車收費政策，設置智慧車輛辨識系統，迅速有效管理校園進出車輛，落實學校門禁管制，控管夜間停車狀況，確保校園停車安全。
- (二) 能源管理系統：利用能源管理系統，橫切面比較校園各大樓、樓層、辦公室能源使用狀況，可即時覺察不正常能源損耗情形。

三、人文友善校園

- (一) 外牆主題設計及維護：結合本校工程設計主題彩繪，定期維護及宣傳主題特色，以利校務經營及發展。
- (二) 庭園生態水池：定期請專業的園藝公司進行修整，置入庭園造景藝術，讓校園環境增添藝術美感設計。

肆、未來展望

- 一、持續更新教學設備，提供師生最優質便利的教學環境。
- 二、活化餘裕空間規劃，傾聽師生需求，規劃多元多用途的校園空間。
- 三、定期檢修校舍結構的安全性，確保師生校園生活安全無虞。
- 四、營造師生乾爽不潮濕的教學場域與學習空間，助益教學成效。
- 五、完成校園廣播系統改善工程，提升播音效果及師生上課品質。
- 六、規劃校園電力改善工程，提供師生穩定安全的用電環境。
- 七、申辦教育部校園綠籬專案計畫，改善東西二側圍牆植栽及澆灌系統，提供優質環境。

伍、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

輔導室學校日宣導事項

♥ 講座搶先報

- 1.九年級適性入學家長場：113年2月21日（星期五）晚上20:00-21:00
主題：114年適性入學宣導
主講人：陳錦謀校長
- 2.親職教育：114年4月12日（星期六）上午9:00-12:00
講座主題：青少年個體化與親子關係調適——
如何在衝突中建立支持
主講人：鄭翔好心理師
- 3.九年級家長生涯發展教育：114年6月7日（星期六）上午9:00-10:40
主題：如何選到心目中的第一志願--志願選填說明會
主講人：曾騰瀧校長
（北市士林高商校長退休，現任私立華興中學校長）
會後 10:50-11:50 將開放個別志願選填諮詢服務，
歡迎於報名講座時同步登記參加！
※ 優質講座，機會難得，敬請家長踴躍參加！※

♥ 親子共學—多元文化親子手作：

114年4月26日（星期六）早上9:00-12:00

主題：香草植物栽培與應用—香草輕食料理

主講人：陳彥宇老師





家長志工招募中！我們需要您！

招募對象：本校在學生家長（優先）或本校畢業生家長

服務內容：

- ★ 螢光書香隊：圖書館輪值，協助借還書籍、書本上架、環境整理等。
- ★ 專案志工隊：學校有重大活動需人力支援時從旁協助活動進行，如新生健康檢查引導、疫苗施打引導、校慶活動場地安全維護等。

教育訓練：請先完成6小時基礎訓練及3小時特殊訓練，即可開始累計時數

福利及獎勵：服務時段享有意外事故保險。另志願服務年資滿1年，服務時數達150小時以上者，得向運用單位申請認證服務績效及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若有疑問請洽輔導室包包主任（分機600）



歡迎加入FB 螢橋國中輔導室粉絲團！

我們將在此園地公告重要動態消息及分享親職文章，歡迎螢中家長一起關注孩子的成長！請上 FB 搜尋「螢橋國中輔導室」，或掃QRcode加入→



徵求職場達人

邀請家長跟孩子分享您的職業（工作內容、困難與挑戰、成就感、勉勵孩子的話...），時間：114/5/15(四)下午（兩場，每場 45 分鐘），對象：八年級全體學生。若您有意願跟孩子做分享，請聯繫資料組長謝老師 2368-8667*620



八年級家長請注意！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說明

九年級開始，可利用每週二下午到合作高職上課(原班原則上安排藝能科)。每學期上課約15週，技藝班成績若達到PR70以上，可使用「技優甄審入學」及「實用技能學程」入學管道(不看會考成績)。未來若想升學五專還有加分喔！

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輔導室23688667主任分機600、資料組長分機620、專輔老師分機611



輔導數位化系統：二代校務行政系統

為配合 12 年國教適性輔導之推動，臺北市教育局建置了「輔導數位化系統：二代校務行政系統」<https://school.tp.edu.tw/Login.action?l=tp>（可逕由學校網頁左側連結），提供家長可隨時上網查看自己孩子在校的各項表現，包含「我的成長故事-人格特質專長」、「均衡學習-各領域成績」、「服務學習-公共服務時數」、「特殊表現-競賽獎懲」及「心理測驗-性向興趣」等生涯輔導升學比序資訊。依教育部規定，孩子的生涯輔導紀錄及相關資訊，需親師生共同參與，我們期望透過家長一同參與、關心孩子的學習狀況，落實生涯輔導教育！請利用「單一簽入」帳號登入。

自傷/自殺防治宣導

心理健康警訊



身體生理方面

常有身體不適的主訴
(如:頭痛、胃痛、睡眠問題等)

食慾突然減少或暴增

心理方面

明顯情緒起伏不定
(如:易怒、哭泣等)

對日常生活缺少興趣

行為方面

學習行為表現改變

攻擊行為或偏差行為

藥酒癮或濫用情形

自我傷害行為

當孩子這些症狀持續一段時間，並已影響學業、人際關係、家庭及休閒活動，則需帶孩子至身心科門診評估追蹤。



教育部



臺灣大學



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學會



全國自殺防治中心

心情溫度計

家長可以透過心情溫度計，與孩子聊聊生活情形，了解孩子的心情溫度，並提供適當的關懷與支持。

請您仔細回想「在最近一星期中（包括今天）」，這些問題使您感到困擾或苦惱的程度，然後圈選一個您認為最能代表您感覺的答案。

	完全沒有	輕微	中等程度	嚴重	非常嚴重
1. 睡眠困難，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0	1	2	3	4
2. 感覺緊張不安	0	1	2	3	4
3. 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0	1	2	3	4
4.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0	1	2	3	4
5. 覺得比不上別人	0	1	2	3	4
★ 有自殺的想法	0	1	2	3	4

得分與說明

前5題總分：

- 0-5 分：屬一般正常範圍，表示身心適應狀況良好。
- 6-9 分：輕度情緒困擾，建議找家人或朋友談話，抒發情緒。
- 10-14 分：中度情緒困擾，建議尋求專業諮詢或接受心理專業諮詢。
- 15分以上：重度情緒困擾，建議諮詢精神科醫師接受進一步評估。

★ 有自殺的想法：

本題為附加題，若前5題總分小於6分，且本題得分為2分以上(中等程度)時，宜考慮接受精神科專業諮詢。

為什麼要測？

快速掌握孩子
心理困擾程度

什麼時候測？

任何時候當你想關心孩子近況時都可以融入對話



教育部



臺灣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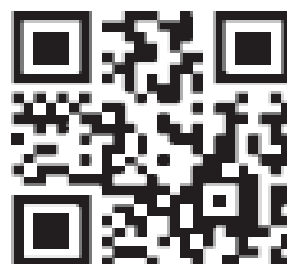
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學會



全國自殺防治中心

1966

長照專線



線上申請長照服務



諮詢

家有失智失能照顧需求者，提供專業照顧服務諮詢

申訴

使用長照服務時，對有需反映或改進事項，可逕長照專線提出

申請

四大長照服務有：
申請照顧及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租借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喘息服務

服務調整

正在使用長照2.0的民衆，如需調整服務，請撥打1966，領專人協助您



1

記憶衰退到
影響日常生活



2

無法勝任原本
熟悉的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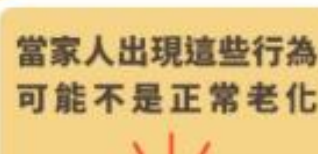
3

言語表達或書寫
出現困難



10

喪失活動
及開創力



當家人出現這些行為
可能不是正常老化

而是失智警訊！



4

失去對時間、
地點的概念



9

計畫事情或
解決問題有困難



5

判斷力變差、
警覺性降低



8

情緒和個性
出現改變



7

東西擺放錯亂且
失去回頭尋找
的能力



6

抽象思考
出現困難

了解孩子從這裡入手

國中學生輔導數位化系統 臺北市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簡介 家長請利用「單一簽入」帳號密碼登入

為配合 12 年國教適性輔導之推動，臺北市教育局建置了「臺北市國中二代校務行政系統」
<https://school.tp.edu.tw/Login.action?l=tp>（可逕由學校網頁左側連結），提供家長可隨時上網查看自己孩子在校的各項表現，包含「我的成長故事-人格特質專長」、「均衡學習-各領域成績」、「服務學習-公共服務時數」、「特殊表現-競賽獎懲」及「心理測驗-性向興趣」等生涯輔導升學比序資訊。依教育部規定，孩子的生涯輔導紀錄及相關資訊，需親師生共同參與，我們期望透過家長一同參與、關心孩子的學習狀況，落實生涯輔導教育！

※請按照步驟說明操作：

一、登入：

1. 請至螢橋國中網頁上方「教師資源」點選「二代校務行政及生涯儀表版」



2. 游標移至地圖選擇「中正區」，帶出學校名單後，點選「市立螢橋國中」。



3. 登入帳號：請利用單一簽入帳號密碼(點選鑰匙)



二、您

(一)隨時了解孩子免試入學項目與得分(均衡學習及服務學習表現)



可查看均衡學習及服務學習得分

(二)查看孩子的成長故事（自我認識、職業與我）

一、我的成長故事
(一)自我認識

年級 七年級

個性(人格特質)

- 坦率 堅毅
- 善於分析 喜歡思考 有好奇心 善於判斷 觀察力敏銳
- 富想像力 直覺 情感豐富 崇尚理想 有創意 善於表達 不墨守成規
- 善解人意 人際洞察 合作 仁慈友善 助人 有耐心
- 樂觀積極 外向 有企圖心 自信 好冒險

我喜歡從事的活動：

2. 組合模型

3. 打球、跑步等運動

17. 塗鴉、畫畫

其他：8, 12, 14, 22

我擅長的事：

35. 推銷物品

40. 擴展人際關係、結交朋友

46. 剪報或收集郵票、錢幣、卡片

42. 上網找資料

一、我的成長故事
(二)職業與我

透過與師長、家人、親友的溝通與分享，將有助於您對未來職業的了解，更能審慎規劃自己未來的道路。請與您所信任或比較了解您的師長、家人、親友討論後，填寫或勾選下列問題。

七年級

九年級

家人、師長或親友曾經建議我未來可選擇的職業：美國職業

給我建議的人：母親

建議我選擇這項職業的原因：我愛打籃球

我最感興趣的職業：職業

我對這項職業感興趣的原因：我愛打籃球

這項職業需具備的學歷、能力、專長或其他條件：大學、英文、打球技巧、體力、耐力

我想要進一步了解哪些職業：烹飪、動畫設計

進行生涯規劃時，應澄清與瞭解個人特質、搜集學校與職業資料、同時考量家人意見、社會與環境適應各項助力阻力因素等。

在個人特質的澄清與瞭解方面，除了興趣、能力外，工作價值觀(個人重視的條件)也是重要影響因素一

(八、九年級填寫)

一、我的成長故事
(一)自我認識

請同學就您認識的自己勾選，可複選。

八年級

年級 八年級

個性(人格特質)

- ☒ 刻苦耐勞 ☒ 實際 ☒ 穩定 ☐ 謙從 ☐ 不羈社交 ☐ 不故作
- ☒ 分析 ☒ 批判 ☒ 謹慎 ☐ 內向 ☐ 理性 ☐ 好奇
- ☐ 樂觀 ☐ 幻想 ☐ 重疊 ☐ 傳播化 ☐ 理想化
- ☐ 助人 ☐ 合作 ☐ 溫和 ☐ 寬容 ☐ 善解人意 ☐ 令人佩服
- ☐ 好冒險 ☐ 精力充沛 ☐ 自信 ☐ 外向 ☐ 支配性強
- ☒ 謙從 ☐ 守本分 ☒ 謹慎 ☒ 保守 ☒ 效率 ☐ 缺乏想像力
- 其他

☒ 旅行 ☐ 郊遊 ☒ 登山 ☐ 露營

一、我的成長故事
(二)職業與我

透過與師長、家人、親友的溝通與分享，將有助於您對未來職業的了解，更能審慎規劃自己未來的道路。請與您所信任或比較了解您的師長、家人、親友討論後，填寫或勾選下列問題。

八年級

家人希望我選擇的職業：警察/醫生

給我建議的人：爸爸

家人建議我選擇這項職業的原因：

其他師長或親友曾經建議我未來可選擇的職業：

給我建議的人：

師長或親友建議我選擇這項職業的原因：

一、我的成長故事
(一)自我認識

請同學就您認識的自己勾選，可複選。

八年級

年級 八年級

個性(人格特質)

- ☒ 實際 ☒ 穩定 ☐ 謙從
- ☒ 批判 ☒ 好奇 ☐ 理性
- ☒ 樂觀 ☐ 幻想 ☐ 重疊 ☐ 傳播化 ☐ 理想化
- ☐ 助人 ☐ 合作 ☐ 溫和 ☐ 寬容 ☐ 善解人意 ☐ 令人佩服
- ☐ 好冒險 ☐ 精力充沛 ☐ 自信 ☐ 外向 ☐ 支配性強
- ☒ 謙從 ☐ 守本分 ☒ 謹慎 ☒ 保守 ☒ 效率 ☐ 缺乏想像力
- 其他

☒ 旅行 ☐ 郊遊 ☒ 登山 ☐ 露營

(三)在校學習歷程(藝文、綜合與健體領域表現及整合幹部與社團資料)

(一)我的學習表現

學期

學年	學期	班級	座號
107	1		
107	2		
108	1		
108	2		
109	1		
109	2		

1-6 共 6 條

成績公布日期：109/02/15

108學年第1學期 各領域學習成績

科目	等第
70000.語文(本國語文)	優
70001.語文(英語)	優
70002.數學	優
70003.社會	優
70004.自然與生活科技	優
70005.藝術與人文	優
70006.健康與體育	甲
70007.綜合活動	優

1-8 共 8 條

(二)我的經歷(班級幹部、社團)

1.幹部及小老師 2.社團

填寫曾經擔任的班級幹部或各領域(科)小老師職務，任期須滿一學期以上(含滿一學期)。點選下列表格後，可在最下面看到每學期的心得，請填入你的學習心得。

幹部或各領域(科)小老師職務

學年	學期	班級	座號	學校幹部1	學校幹部2	班級幹部1	班級幹部2	小老師1	小老師2
107	1					012.輔導股長			
107	2					006.訓育股長			
108	1								
108	2					009.衛生股長			
109	1					009.衛生股長			
109	2								

1-6 共 6 條

(四)孩子生涯試探記錄

(三) 生涯試探活動紀錄

請記錄國中三年各學期參與的生涯試探活動，並依各欄位的說明填寫。
感興趣的程度：數字越高代表越喜歡。

活動日期	活動方式	活動地點
108/10/15	1.社區高中職參訪活動	金甌女中
109/05/28	3.專題演講、座談、入班宣導等	臺橋國中
109/06/24	1.社區高中職參訪活動	南港高工

1-3 共 3 條

(五)孩子生活與榮譽管理歷程(行為表現獎懲紀錄)

首頁 行為表現獎懲紀錄

獎懲次數統計

學年	學期	嘉獎	小功	大功	警告	小過	大過	警告銷過	小過銷過	大過銷過
107	1	4	0	0	0	0	0	0	0	0
107	2	8	0	0	0	0	0	0	0	0
108	1	5	0	0	0	0	0	0	0	0
108	2	8	0	0	0	0	0	0	0	0
109	1	2	0	0	0	0	0	0	0	0
109	2	0	0	0	0	0	0	0	0	0

獎懲紀錄明細

學年	學期	獎懲單號	獎懲日期	獎懲事實	嘉獎	小功	大功	警告	小過	大過	註銷
107	1	1070913001	107/09/13	1071鼓勵家長出席學校日活動	1	0	0	0	0	0	
107	1	1080107001	108/01/07	1071擔任輔導股長負責盡職	1	0	0	0	0	0	
107	1	1080107001	108/01/07	1071擔任公民小老師，負責盡職	2	0	0	0	0	0	
107	2	1080520001	108/05/20	臺橋國小招生表演優越，為校爭光	2	0	0	0	0	0	
107	2	1080520003	108/05/24	校刊作品入選-文章、詩	2	0	0	0	0	0	
107	2	1080531001	108/05/31	家長出席本學期學校日活動	1	0	0	0	0	0	
107	2	1080626003	108/06/26	擔任訓育股長負責盡職	1	0	0	0	0	0	
107	2	1080626003	108/06/26	擔任公民小老師，負責盡職	2	0	0	0	0	0	

1-19 共 19 條

(六)了解孩子的興趣及性向

我的心理測驗

心理測驗可以讓你了解自己的性向、興趣與人格特質。
學校已經幫你做了以下的測驗，你可以參考此附錄了解心理測驗與職群的關係 [我要看](#)

測驗日期	測驗名稱	類型	看明細
20161012	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	興趣測驗	明細
20160601	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	性向測驗	明細

(七)至「我的填寫區—家長的話」→點選「我要填寫」

1.點選「我要填寫」，進入

〔家長的話〕

2.點選「我要填寫」，進入填寫

〔升學進路建議〕

此部份九年級家長適用

(八)查看孩子的各項資料→最後請您於左方勾選瀏覽過的資料及填寫對孩子的建議及鼓勵→按下存檔即完成

請勾選您瀏覽過的資料，及填寫對孩子的鼓勵及建議，按下存檔，即完成！

查看孩子的各項資料

★〔升學進路建議〕填寫步驟如下（九年級家長適用）

在「我的填寫區」-「升學進路建議」點選我要填寫（請至少填 1 項，若要申請五專，則要選擇填寫 3.五專）

若尚有操作上的問題，歡迎來電輔導室 2368-8667*610 或 620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

壹、目的

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或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特設置教育儲蓄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貳、依據

-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參、捐款方式：

- ☐現金 可交至本校出納組，據以開立學校正式收據。
- ☐支票 抬頭請寫「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交至本校出納組，據以開立學校正式收據。
- ☐教育儲蓄戶銀行：臺北富邦銀行公庫處
戶名：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
帳號：210-131-163-392（臺北富邦銀行代碼 012）收據請傳真至
(02)2367-5720，據以開立學校正式收據

肆、學校聯絡人：

電話：2368-8667# 310 許靖慧組長、2368-8667# 530 宋麗香組長

相信您的愛心透過捐款 可以傳達到孩子身上
付出行動 就有機會為孩子帶來轉變
因為有您 螢橋校園更溫暖